

# 朝鲜社会主义 经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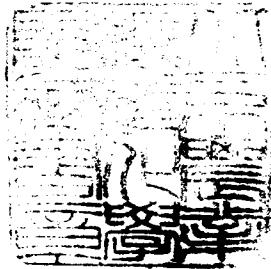
---

李相文等编写

F1312

# 朝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李相文 等编写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朝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 发行

房山县印刷厂 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110 千字

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统一书号：4190·150 定价：0.50元

## 序　　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同我国山水相连的邻邦。中朝两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源远流长。在共同抗击日本帝国主义和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的长期战斗中，两国人民患难与共，并肩前进，用鲜血凝成了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中国人民一向重视朝鲜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

朝鲜1945年解放，至今已有37年的历史。朝鲜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际上是在停战以后一片废墟上重新开始的，至今有29年的历史。在这期间，朝鲜先后执行了战后恢复国民经济三年计划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一个七年计划、六年计划，目前正在执行第二个七年计划。

在领导朝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过程中，朝鲜劳动党和政府注意及时总结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明确提出各个不同时期经济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注意依靠和发动群众。

由于朝鲜劳动党的正确领导和朝鲜人民坚持不懈的努力，朝鲜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工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1961—1970年为12.8%，1970—1980年达到16.1%。1977年的工业总产值比1946年增长195倍。解放前1944年全年生产的工业产品，在1977年只需5天就可以生产出来。机械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从

1946年的5.1%增加到1977年的33.7%。1977年机械设备的自给率已达98%。农业也获得了迅速发展。1977年粮食产量为850万吨，比1946年增长3.5倍。1979年粮食产量达到900万吨，创朝鲜历史最高记录。现在农业已基本实现了水利化和电气化，机械化和化学化也有很大进展。随着生产的发展，工农业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1969年同1956年相比，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从34%提高到74%；同一时期，工业在工农业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从25%提高到65%。同时，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也迅速增加。1980年元旦，金日成同志在新年贺词中宣布，朝鲜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折合美元已达1,920美元。

目前，勤劳、智慧的朝鲜人民正在贯彻执行“政治上自主、经济上自立、国防上自卫”的革命路线，深入开展思想、技术、文化三大革命运动，为胜利实现第二个七年计划，进而实现朝鲜劳动党第六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八十年代十大经济指标而努力奋斗。

本书是集体编写的。李相文、安清奎、罗晋坤、沈志远参加了编写和全书的修改工作。参加编写的还有：张学理、张琏瑰、张锋。

# 目 录

第一章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的经济状况.....	1
第一节 解放前的经济状况.....	1
第二节 朝鲜北半部实行民主改革.....	8
第三节 着手发展民族经济.....	13
第四节 朝鲜祖国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	24
第二章 战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三年计划 (1954—1956年) .....	32
第一节 一切为了战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32
第二节 实行农业合作化.....	39
第三节 三年计划的成就.....	44
第三章 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7—1961年) .....	51
第一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54
第三节 千里马运动和千里马作业班运动.....	60
第四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就.....	65
第五节 青山里精神和青山里方法.....	73
第六节 缓冲期.....	79
第四章 发展国民经济七年计划 (1961—1967年) .....	84
第一节 七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84
第二节 新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全面确立.....	88

第三节	思想、技术、文化三大革命.....	95
第四节	农业的水利化、电气化、机械化和化学化 .....	101
第五节	七年计划的成就 .....	105
第五章 发展国民经济六年计划		
(1971—1976年) .....		114
第一节	六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	114
第二节	深入开展三大革命，促进社会主义建设 .....	118
第三节	贯彻“农业第一主义” .....	122
第四节	减轻人民负担，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125
第五节	积极发展对外贸易 .....	128
第六节	六年计划的成就 .....	131
第六章 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七年计划		
(1978—1984年) .....		142
第一节	第二个七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	142
第二节	为完成第二个七年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	148
第三节	第二个七年计划前三年的成就 .....	150
第四节	八十年代的主要经济指标 .....	153

# 第一章

##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的经济状况

### 第一节 解放前的经济状况

朝鲜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但是，长期的封建统治曾严重地阻碍了朝鲜的经济发展。二十世纪初，朝鲜处于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开始有所发展。但由于1910年8月被日本帝国主义吞并，朝鲜不但未能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反而沦为日本的殖民地。

**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掠夺** 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破坏了朝鲜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扼杀了民族资本的发展。日本帝国主义把朝鲜的经济命脉完全掌握在自己手里，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把朝鲜变成了工业原料和粮食的供应地以及日本工业品的倾销市场。

据日本大藏省公布的材料，1910—1944年，朝鲜各经济部门的投资总额为108亿日元，其中日本资本的投资额达105亿日元，占投资总额的97.2%，朝鲜人资本的投资额只有3亿日元，还不到投资总额的3%。在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后期，日本资本控制了朝鲜加工工业部门的90%，矿业部门的97%，林业部门的70%，水产部门的80%。此外，日本资本还操纵朝鲜的对外贸易和商品流通领域。1941年在朝鲜

商业部门的公司资本中，日本资本占86%。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朝鲜后，通过所谓“土地调查”、“战时征用土地”等方法霸占了大量土地，同时征购了很多耕地。1942年日本地主占有耕地42万町步<sup>①</sup>，占当时朝鲜总耕地面积的10%。日本帝国主义还打着“国营”的招牌霸占土地538.2万町步，其中耕地3.4万町步，铁路及其他用地1.8万町步，森林533万町步。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使朝鲜的封建地主阶级成为其实行殖民统治的政治支柱，将朝鲜王族、贵族、官僚和土豪等原来只享有收租权的土地，全部变成他们的私有土地，并同他们勾结起来，对朝鲜农民进行残酷掠夺和剥削。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掠夺朝鲜的原料和农产品，并把朝鲜变成侵略中国的跳板，还控制了朝鲜的交通运输业。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朝鲜并完全控制了朝鲜的经济命脉，使朝鲜的封建经济变为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在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时期，朝鲜的主要经济形式有3种：（1）资本主义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主要是指日本国家资本、日本私人资本和依附于日本垄断资本的朝鲜买办资本，此外，还包括为数很少的朝鲜民族资本；（2）封建经济形式。它以日本国家资本和日本地主经济为主，还包括朝鲜官僚地主的经济；（3）小商品经济形式。主要是指城市手工业和自耕农经济。

**工业畸形发展**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占朝鲜期间，为了掠夺朝鲜的丰富资源和发动侵略战争，片面地发展了朝鲜的采掘工业和金属工业。仅在1935—1944年的10年中，从朝鲜运回日本的纯金约达210吨。同一期间，朝鲜铁矿石的开采量为1,431.2万吨，其中直接运回日本的达420.8万吨（约占

---

① 一町步约合15市亩。

30%），其余的矿石在朝鲜的炼铁厂炼出生铁和钢之后，又将其大部分运回日本。此外，作为军需工业原料进行掠夺的还有铜、铅、钨等各种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以及煤炭等。

日本帝国主义在朝鲜还建设一些加工工业，生产半成品运回国。

在朝鲜工业中，化学工业仅次于矿业。在这一部门中，日本资本投资的重点是化肥和军需工业原料的生产部门。从三十年代后期开始，重点投资部门转向电石工业、液体燃料工业和火药工业。

为了满足化学工业、金属工业和矿业对电力的需要，还相应地发展了电力工业。据1945年统计，朝鲜的发电设备能力达到98.8万千瓦（包括水力和火力发电），总发电量达到66亿度。

日本在朝鲜几乎没有建立机械工业。1940年雇佣200人以上工人的机械厂只有20个，大都是生产简单的矿山机械和农具的工厂，根本没有生产机床和精密机械的工厂。

日本在朝鲜虽然发展了金属、化学、电气、机械、建材等工业，但这些部门的产值只占工业总产值的25.8%。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把朝鲜变成它的商品市场，破坏了朝鲜传统的手工业，严重地阻碍了轻工业的发展。当时在朝鲜市场上出售的轻工业品，50%以上是在日本生产的。在朝鲜生产的轻工业产品，大部分也是日本人企业生产的。

在朝鲜的轻工业中，碾米业居重要地位。1936年在食品工业产值中，碾米业的产值占70%，每年加工大米约900多万石<sup>①</sup>，几乎全部运回日本。

---

① 一石为10斗，大米约合290斤。

纺织工业是轻工业中发展较快的部门，但其规模不大。1941年是朝鲜纺织品产量最高的年份，也只有1.8亿米（其中棉布1.4亿米）；即使是全部在朝鲜市场上销售，也只能满足市场需要量的一半。

当时，朝鲜工业的布局完全从属于日本的经济需要，工厂大都分布在沿海地区，以便将原料和半成品运往日本。各部门以及部门内部结构也很不合理。

在劳动力的构成方面，朝鲜工人主要从事笨重的体力劳动，几乎被排斥在技术劳动之外。即使有一小部分朝鲜技术人员，也都是初级技术人员；金属、化工、机械等需要高级技术的工业部门，没有朝鲜技术人员。

**农业落后、凋零** 日本帝国主义在吞并朝鲜之后，立即进行“土地调查”，使土地集中在日本地主和朝鲜地主手里。1921年拥有100町步以上土地的地主，日本人490人，朝鲜人426人；拥有5町步到100町步土地的地主，日本人6,038人，朝鲜人157,062人。土地的集中导致了自耕农的大批破产和佃农的迅速增加。在1913—1940年期间，自耕农减少14万户（占自耕农的25%），自耕农兼佃农减少12万户（占15%），佃农则从100万户增加到180万户。佃农和自耕农兼佃农合在一起，占总农户的82.2%。佃农中的一部分人变成了雇农，1943年雇农达11.9万户。

然而，土地的集中并没有带来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规模反而更小了。日本帝国主义虽然把土地集中到日本地主和朝鲜地主手里，但没有采用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仍然同以前一样将田地租给佃农分散耕种，收取地租，而且大部分收实物地租。

日本帝国主义在朝鲜推行殖民地农业政策，片面发展水

稻、棉花、蚕茧、甜菜等生产，将大米产量的50%以上、经济作物的60—80%、蚕茧产量的80%以上运往日本。1941年在农业总产值中，水稻的产值占53%，杂粮占21.3%，经济作物占3.7%，畜牧业占6.5%。

日本帝国主义从1936年开始在朝鲜实行强制征购制，加上征兵和抓劳工等，农村劳动力剧减，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逐年减少。1938—1943年期间，耕地面积减少了37.6万町步，粮食总产量从4,594万石减少到2,791万石。由于日本帝国主义把化学工厂转产军需品，化肥的供应量显著下降，从1939年的17.67万吨下降到1944年的8.5万吨。

日本帝国主义在朝鲜搞了一些水利，但灌溉面积只占稻田面积的13%；采用了部分农机具，但动力机械只有抽水用柴油发动机约1,000台，而且是日本人“农场”或少数地主所占有，农民仍然使用落后的农具。据“朝鲜总督府”1940年调查，朝鲜农民平均每户只有0.29付犁，1.81把锄头和1.48把镰刀，改良犁17户一付，脱谷机19户一台。

**革命任务的确定**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朝鲜以后，朝鲜国内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变化。日本垄断资本一手扶植起来的朝鲜买办资本家，尽管是日本对朝鲜进行殖民统治的支柱，但为数很少，没有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以国内市场为对象经营中小企业的朝鲜民族资本家，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和垄断资本的压迫下，不断走下坡路。在朝鲜，资产阶级的主要力量是日本垄断资本家。

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下，随着工业的畸形发展，朝鲜工人阶级在一些工业部门中迅速成长起来。在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末期，工人阶级的人数达到200多万人，而且比较集中。1939年雇佣1,000人以上的工厂，其工人数占

工人总数的16%，雇佣500人以上的矿山、煤矿的工人数，占该部门工人总数的50%以上；重工业部门的工人占工人总数的50%以上。1941年汉城、釜山、平壤、咸兴、清津等5个地区的工人数约占工人总数的70%。日本帝国主义在朝鲜实行法西斯统治，残酷地剥削和压榨朝鲜工人。朝鲜工人的工资只有日本工人工资的1/3，而且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甚至被迫进行无偿劳动。由于朝鲜工人阶级受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剥削最深，因而革命性强，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成为领导阶级。

朝鲜农民受双重、三重剥削。他们除缴纳占产量60—90%的地租外，还要缴纳各种苛捐杂税和受高利贷的盘剥。1940年的农户总数为304.7万户，其中贫农占84%。部分佃户被迫背井离乡，流入城市谋生或流落海外。1935—1940年期间，离开农村的人口达110万人。1940年以后被抓去当“劳工”的117.6万人和被“征兵”当侵略战争炮灰的60万人中，大部分也是贫农。朝鲜的中农约占农户总数的12%。他们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掠夺和封建地主的剥削下，难于维持原状，有不少由于失去土地而变成佃农。朝鲜农民所处的这种深受压迫和剥削的地位，决定他们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成为工人阶级的可靠的同盟军。

在殖民地半封建的朝鲜社会里，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而主要矛盾是朝鲜人民（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朝鲜民族内部的主要矛盾是广大人民群众同亲日派、卖国贼、地主、买办资本家的矛盾。这种阶级关系决定朝鲜工人阶级和人民大众的革命任务，是反帝民族解放和反封建民主革命。

反日民族解放斗争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和斗

争。日本帝国主义在朝鲜的残酷的殖民统治，激起了朝鲜各阶层人民强烈的反抗。工人、农民、学生的反日斗争，从罢工、罢课到举行暴动，此起彼伏。1919年3月1日，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朝鲜爆发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争取祖国的自由和独立的全国性人民起义，称“三·一运动”。这次起义从汉城、平壤、元山等地的反日游行开始，很快波及全国各地，一直持续到3月中旬。

“三·一运动”以后，朝鲜的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继续进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二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初，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摆脱经济危机，疯狂地进行扩军备战，并以朝鲜为跳板，于1931年9月侵占了我国东北三省，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朝鲜人民的法西斯镇压和经济掠夺。从此，朝鲜人民同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逐步发展成为暴力斗争。1932年4月25日，金日成同志组织了朝鲜抗日游击队，开展了抗日武装斗争。1936年5月5日，金日成同志创立了朝鲜反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祖国光复会”，团结和联合全国各阶层人民广泛开展反日斗争。在四十年代初，罗津等重要港口的码头工人举行罢工，抵制运输战略物资；兴南肥料厂等许多军需工厂工人举行罢工，反对生产军用物资；会宁煤矿、南浦冶炼厂、本宫化学工厂、兴南化学工厂等许多工矿企业的工人，破坏军需生产设备。朝鲜工人阶级的英勇斗争，使日本帝国主义在朝鲜的军需品生产急剧下降。如兴南火药厂的炸药产量，1944年比1942年减少40%多，黑色火药产量减少70%多。农民的反日斗争也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许多地方的农民袭击粮库，甚至捣毁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机关。

朝鲜人民经过长期不屈不挠的斗争，终于在1945年8月

15日推翻了日本帝国主义长达36年的殖民统治，获得解放。

## 第二节 朝鲜北半部实行民主改革

朝鲜人民获得解放，但由于美帝国主义霸占朝鲜的南部，使朝鲜以北纬38度线为界分裂成南北两部分。

在朝鲜北半部，人民当家做主，走上发展民族经济、建设新社会的光明大道，而朝鲜南半部，却未能摆脱暗无天日的旧社会的桎梏，人民仍旧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国土分裂，给朝鲜人民发展民族经济带来了许多不利条件。旧社会留给朝鲜北半部人民的，是极为畸形的工业和落后的农业。北半部只有采掘工业和生产半成品的重工业，轻工业很少，粮食不能自给。

**建立人民政权** 解放后，摆在朝鲜人民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建立人民政权。

1945年10月10日，成立了以金日成同志为首的北朝鲜共产党中央组织委员会，确立了马列主义政党的领导。当时党的基本政治路线，是在北朝鲜实行民主改革，促进经济建设，从而在朝鲜北半部建立巩固的民主基地，以便将来把朝鲜建设成为一个富强的、自主独立的国家。

解放初期，北朝鲜各地成立了地方政权机关——人民委员会，着手进行维持社会秩序和安定人民生活的工作。在这个基础上，1946年2月成立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3月23日金日成同志以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的名义，发布了20条施政纲领，指出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完成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在朝鲜北半部建立革命的民主基地。

**实行土地改革** 解放前朝鲜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解决

土地问题是民主革命最重要的内容。1945年朝鲜北半部农村的土地关系是，总农户中不到4%的地主占有总耕地面积的58.2%，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约有80%是没有土地或缺少土地的雇农、佃农和半佃农。因此，只有铲除封建的土地关系，才能把农民从地主的剥削和压迫下解放出来，才能从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中解放生产力。

朝鲜在解放初期先实行减租，作为进行土地改革的准备阶段。减租的办法是实行三七制，即产量的30%作为地租，用货币支付；纳税由地主负担；肥料费由地主和佃户各分担一半。长期受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农民，积极投入实行三七制的斗争。恶霸地主对此极力反抗，企图用欺骗、威胁等手段维持其原有剥削。各地农民同地主的反抗进行了坚决斗争。通过实行三七制的斗争，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积极性提高了。他们要求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土地。1946年3月1日，在纪念“三·一运动”27周年时，有200多万农民举行游行示威，要求早日实行土地改革。

北朝鲜共产党中央组织委员会举行第五次扩大会议，决定立即进行土地改革，以满足农民的这一要求。1946年3月5日，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土地改革法令。法令提出了“土地归种田的农民所有”的口号，并规定：（1）没收日本人及卖国贼的全部土地和朝鲜地主<sup>①</sup>及宗教团体的土地；（2）把没收来的土地，按农户的人口和劳力平均分配的原则，分给没有土地或缺少土地的农民，归他们所有；（3）免除农户所欠地主的一切债务，没收地主的建筑物、家畜、农机具等财产，并将其大部分分给雇农和没有土地的

---

① 占有并出租5町步以上耕地者为地主。

农民；（4）没收和分配土地，一律无偿；（5）分给农民的土地，不准出租、买卖或典当；（6）不宜分给农民的果园、灌溉设施、森林和一部分土地，概由国家管理。

朝鲜在土地改革中采取了坚决依靠雇农和贫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粉碎地主反抗的阶级政策。在党的领导下，土地改革由以雇农和贫农为核心的农村委员会来组织实行。总共成立农村委员会11,500多个，委员会成员达90,697人。另外，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派1万多名工人到农村，帮助农民实行土地改革。

朝鲜土地改革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进行的。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派遣特务支持地主反抗，地主在他们的支持下散布流言蜚语，并出卖、隐藏和破坏牲畜、农机具等，还指使走狗打进农村委员会破坏土地改革。为了粉碎地主阶级的这种反抗，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土地改革的临时措施法》，将地主扫地出门，强迫他们迁居别的地方，从而分散和削弱了他们的反抗力量。

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纠正了有些地区出现的“左”的或右的倾向，仅用20天时间就完成了土地改革。

实行土地改革的结果，没收100多万亩土地（占总耕地面积的53%，占原出租土地的95%），把其中的98万多亩土地无偿地分给72万多户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占农户总数的70%多）。

此外，还没收建筑物14,477幢，将大型建筑物分给学校、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建筑物和4,772头大牲畜以及农具等分给雇农和贫农，2,692町步果园、1,185项灌溉设施以及3,510,630町步森林归国家所有。